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電話:(02)3765-3688

# 定期定額申購書暨直接轉帳扣款授權書 傳真: (02) 3765-2915

申請	5日期:	年	月	正期人 日		<b>〒                                    </b>					1 示人:		音 書編		<i>_,</i>	2313	(1	康和期經	☞埴寛\
. 87	<u>戶號</u>	·	· •							]首次日		<b></b>			附身分證	登及第二	`		
	(康和期經填寫)									]再次申			1						
	受益人姓名	7								引分證5 計事第		-編號							
	扣款人姓名	7		受益人						身分	}證字	2號							
	連絡電話	,	公司	( )					手機										
Жî	各基金扣款:	金額最	低為新	新台幣 3,0	00元	・並得	以仟え	元為!	單位累	≹加・₹	<b> 手外力</b>	[]手續寶	費。						
	基金	全名稱					授權	扣表	次日期,	/扣款会	金額					適用る	之優惠	方案	
身	₹和多空成長	長期貨化	言託基	金 每月	∃ □6	⊟・\$_			元	; □26	日,	\$		元					
受益人簽章即已確認:  1.本人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期信事業或銷售機構交付之公明瞭經由專人解說並交付之期信基金風險預告書,並同意本款及詳閱注意事項說明。  2.本人確認知悉申購時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基於個人財目標,且投資金額之比重不致影響生活必需,仍依自己之判實投資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3.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須加蓋法定代理人或(未成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方留存印鑑另需填注權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司意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司意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司意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司意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司意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司意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司意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與受益人向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中購刊的款,在與於本程之主政。其他資料及扣款人之扣款銀行開戶主意事項  1. 若扣款人與受益人不同時,僅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關係間扣款,加款人與受益人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和款子力,表表表示一十歲之未成年人/受之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賴						申務、斷輔、去權稱以同前康款,後的一並影輔請規、決助、定書,和日的先鑑請,本助書書,置、定一人、行一之期,為順將期每人得真一檢。宣書,畫一定一人,代一之期,為順將期每人得真一檢。宣	然为是,如理指統一個延申經月開實,附告分配。 定理。金鑑。4. 据,中定至購。6. 的無,	已條財買。受另購假專總日旬與5.6.7. 8. 用和者構存 26. 如公款益及等之款期和者構存 26. 可言喻少享作《	期貨信託 以次一營 電腦修復 入扣款帳 日)五個營	款系營正戶 業分 明金帳人和節。送入列等下。 第二項 人列等下。 第二項 人列等市。 有三人,有一人,有一人,有一人,有一人,有一人,有一人,有一人,有一人,有一人,有一	帳金烏龍款 之 資憑建本合或行與主權日不同 人名 四無扣:公法中職日不同 人名 四無扣:公法,如無扣:公法,如無扣:公法,以	總)。抗扣 點實款往司令作價如力款 十日 競發文金號規時	((轉載之)當一所行不融,定日轉載之)當一所行不融,定日,以一大之一,以一大之一,以一大之一,以一大之一,以一大之一,以一大之一,以一大之一,以一大之一,以一大之一,以一大之一,以一大之一,以一大之一,	購買之餘 行任 行工 等 行任 行工 等 行 行 行 行 等 行 等 行 等 等 行 等 行 等 等 行 等 行	及轉性主文 成化 可受將金尼腦兒 轉帳行付者。損不盡於一般可處之一,與一人不可以在終一數,與一人不可以,以一人不可以,可以一人不可以,可以一人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充帳動始。 三二字機基國。 故付轉可 电平概基 國際 轉屬 於 轉醫章 專	成有其・之 有其・之 一 ・ 一 ・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不	
	機構。 5公司將依規定\$	製作並交付	付交易確	確認書予受益/	٠.		1		往之終 不負責	型理績效 責基金之	不保證: 盈虧。	基金之最 投資人申	低投資 購前應	收益;本 詳閱各基	金公開	說明書。	•		
-	□(004)臺灣銀	!行		□(022)美國釒	限行		<u> </u>		信商業績			□(803)				扣款人 留印鑑		款銀行	原
	□(005)臺灣土			□(050)台灣□			_ `			信用合作		. ,		際商業銀	<b>表行</b>	ᄪᄱᄱ	ц		
	口(006)合作金			口(052)渣打區						信用合作		□(806)							
-	□(007)第一商			口(053)台中商						信用合作		□(807)							
扣	□(008)華南商			口(101)瑞興商			<u> </u>			二信用合	作社	□(808)							
款	□(009)彰化商			口(102)華泰商			-		信商業績		Δ1	□(809)			AD /-				
銀行	口(011)上海商			□(103)臺灣新						信用合作				灣)商業					
13	口(012)台北富			口(106)台北市			` `			港信用合 		, ,		際商業銀	3行				
	口(013)國泰世			口(108)陽信商	<u> </u>			三信用合		□(814)		美銀仃  際商業銀	3/-						
		](016)高雄銀行 			口(114)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口(115)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					口(215)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口(216)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XII				
-	口(700)郵局			款者・扣款人								□(816) □(822)		<u>八瓜 1)</u> 託商業銀	₹行				
分 行	( ) / 3	(,,		扣款帳							/	()	. []						
以行る	件機構填寫		簽章				經辦	·					山ケ仏		•				
	叶城博填為 和期經填寫		覆核				核印		₹ •				經第		•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Z	0	1

####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	授權郵局依照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經)提供之	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
式,交付授權人本人應繳納之款項	;惟授權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之總價金時,
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 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 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康和期經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康和期經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 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 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康和期經辦妥終止授 權手續。

	户			名																
	身統		編	證 號																
授	存	簿	帳	號																
權	劃	撥	帳	號																
人	聯	絡	電	話	(宅	)			(	公)				授權	人用	卸 (	(請	蓋帳	卢印	'鑑)
	聯	絡	地	址										授		書	填	寫月	日	期日

康	一、區處代號(未申請者,免填):											
和	二、用戶編號:											
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經	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確	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認												
欄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康和期經章:											

	印證欄			
郵				
局	審核:	註記:	掃瞄:	

第1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Z	0 1
----------	-----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	
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經)提供之	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
式,交付授權人本人應繳納之款項	;惟授權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之總價金時,
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 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 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康和期經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康和期經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 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康和期經辦妥終止授 權手續。

	户		名																			
	身 分統 一	編	證 號																			
授	存 簿	帳	號																			
權	劃撥	帳	號																			
人	聯絡	電	話	(宅	* 14. \								1公 1站	, 111	ťn.	( <b>2</b> ‡ :	갖 TE	s (n	ATEL \			
				(1)	1247											授權	人用	Ela	(	益 [ 下	PF	鑑丿
	聯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月	日	期日

康	<b>一、</b>	區處代號	(未申請者,	免填)	:
/4				71.75	٠

和 二、用戶編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經 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確一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認

期

欄 | 確認人: 主管 (覆核): 康和期經章:

第2聯:康和期經收執聯